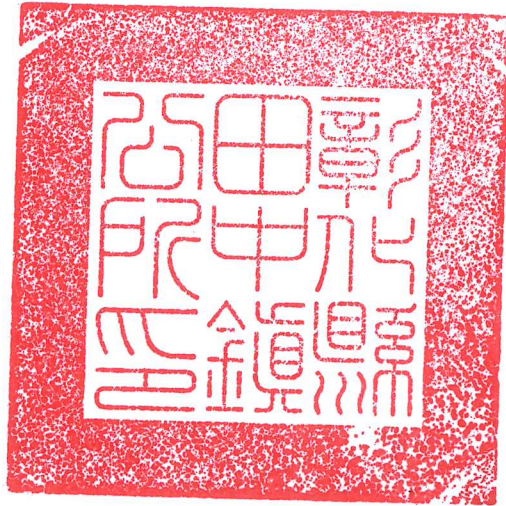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田鎮民字第110000278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承租人蕭富春與出租人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蕭永崇訂立之田潭字第2號1張109年底租期屆滿，為確認承租人是否願意申請續租1案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規定辦理。

公告期間：20天(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)

應受送達人：承租人蕭富春及其全體繼承人，住址：彰化縣田中鎮和平路684號，租約耕地標示：本鎮中興段15地號，訂約面積：0.0816公頃，已通知之繼承人：蕭朝和。

公告事項：承租人未於公告之申請期間內申請續訂租約，茲依據前開清理要點規定，請蕭富春及其全體繼承人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表示是否願意申請租約變更及續訂登記，如逾期不為表示意見，本所將依上開清理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，特此通知。

鎮長洪麗娜